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衛授家字第1120760843號

主 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sfaa.gov.tw>) 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 四、鑑於本案係配合勞動部修正就業服務法授權子法，有其急迫性，又為即時延攬及補充住宿機構不足之本國照顧服務員，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政策，以加速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有其急迫性，爰公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 (三) 電話：(02) 26531153
 - (四) 傳真：(02) 26531773
 - (五) 電子郵件：sfaa0719@sfaa.gov.tw

部 長 薛瑞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原名稱為「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次配合實務需求，擬具本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針對生活服務員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生活服務員人數，修正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且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護理人員、教保員或我國籍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前項外籍看護工，應於到職後之前三個月完成基礎訓練課程達二十四小時，經機構評核通過，始得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p> <p>外籍看護工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在職訓練二十小時。</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生活服務員人數，且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護理人員、教保員或我國籍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前項外籍看護工，應於到職後之前三個月完成基礎訓練課程達二十四小時，經機構評核通過，始得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p> <p>外籍看護工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在職訓練二十小時。</p>	<p>鑑於勞動部定有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等，配合國家留用外籍照顧服務員政策及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外籍看護工人數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